关于报送获得表彰、肯定性批示和改革

创新举措成效明显相关材料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市教委通知要求，请梳理以下三个方面的情况：

1. 2021年工作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（含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）通报表彰；

2.2021年工作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肯定性批示；

3. 2021年改革创新举措成效明显，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采纳或在全国推广。

如有以上三种情形（一种或多种均可填报），请填写《2021年表彰情况表》（附件）并附佐证材料（扫描为PDF格式），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，于12月22日（星期三）前交党政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雷莉，联系电话：49891910；

邮箱：378701268@qq.com。

附件：2021年表彰情况表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

附件

2021年表彰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表彰类型 | 表彰事项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注：表彰类型分为“通报表彰”“肯定性批示”和“改革创新推广”。